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1925號

原告 萬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顏冠忠（歿）

被 告 張庭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顏冠忠部分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顏冠忠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於起訴前死亡，並不生補正之問題，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，必以當事人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死亡者，始得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，倘若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要件，亦無從適用上開規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之旨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係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起訴，惟原告顏冠忠於起訴前之同年6月8日即已死亡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（置個資卷），是顏冠忠部分之起訴應認欠缺當事人能力，且無從補正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應裁定駁回顏冠忠部分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3款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2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王帆芝